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6-20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基本情况：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为等值 5100 万美元，公司持有 100% 股权，香港子公司作为公司参与中交疏浚香港 IPO 项目的投资主体。

(2) 公司参与中交疏浚香港 IPO 项目相关情况已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公司参与中交疏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基石投资项目的公告》。

(3)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决议，该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为等值 5100 万美元，公司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全部为自有资金。香港子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由公司提名（其中 1 人担任董事长）。香港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2 名，均为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香港子公司有利于贯彻“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和全面落实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走出去寻找投资机会。香港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持有中交疏浚股份，有利于公司降低持股成本。

设立香港子公司的风险主要在于：1、法律风险。香港子公司注册地的法律可能与中国大陆的存在一定冲突，需要充分利用法律法规中的有利条款，回避不利条款，减少风险，且投资者的权益能得到合法保护。2、资金管制风险。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由于种种原因，资金管理可能存在一定的疏漏，从而导致资金管理的问题。3、投资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项目进行筛选时，对当地的经济、政策、社会、人文等方面可能考察分析不透彻。针对上述风险，香港子公司拟在决策程序、人员配备、财务管理、投资管理等加强管控，保障公司的利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